

# 石台县人民检察院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

## 一、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石台县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40.30	34.18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10.30	8.20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0.00	25.98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18.00	17.98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2.00	8.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 二、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石台县人民检察院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40.3万元，支出决算为34.18万元，完成预算的84.81%，较上年增加17.97万元，增长110.8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一是加强“四风”整顿工作，公务接待量减少；二是派车减少，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相应减少。决算数较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是：相比于2021年，2022年度新购置公务用车1辆。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

## 情况说明。

石台县人民检察院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00万元，占0.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8.20万元，占23.99%；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25.98万元，占76.01%。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数0.00万元，支出决算为0.00万元，完成预算的0%；较上年减少0万元，下降0%。决算数较上年持平的主要原因是2021年度、2022年度均未安排因公出国（境）计划。故2022年石台县人民检察院因公出国（境）团组0次，出国（境）0人次。

2.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数10.30万元，支出决算为8.20万元，完成预算的79.61%；较上年减少0.01万元，下降0.1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加强“四风”整顿工作。决算数较上年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公务接待量减少。2022年石台县人民检察院国内公务接待共92批次（其中外事接待0批次），609人次（其中外事接待0人次）。主要是用于接待上级、外单位业务指导和工作调研等公务往来支出。经费使用贯彻经费使用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县委实施细则，严格执行《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石台县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经费管理暂行办法》（石办发〔2015〕32号）等相关规定。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数30.00万元，支出

决算为25.98万元，完成预算的86.60%；较上年增加17.98万元，增长224.7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派车减少，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相应减少。决算数较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是相比于2021年，2022年度新购置公务用车1辆。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数18.00万元，支出决算为17.98万元，完成预算的99.89%；较上年增加17.98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按相关规定购置公务用车，基本完成预算数。决算数较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是相比于2021年，2022年度新购置公务用车1辆。2022年购置公务用车1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数12.00万元，支出决算为8.00万元，完成预算的66.67%；较上年减少0万元，下降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派车减少，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相应减少。决算数较上年持平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公务用车相关规定使用车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包括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主要用于日常公务、办案出差等支出。截至2022年12月31日，石台县人民检察院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4辆。